

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黎少华

项目负责人：黄华

报告编写人：姚运

建设单位：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355647326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龙
河村胜利组

编制单位：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以南机电产业园
一期3号楼二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村胜利组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涵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61号），2023年12月25日； （3）验收监测方案； （4）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环境质量标准****(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各污染物具
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GB3095-2012 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杭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IV 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 20
3	BOD ₅	≤ 4
4	NH ₃ -N	≤ 1.0
5	TP	≤ 0.2
6	石油类	≤ 0.05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厂界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总量控制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可知；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200t/a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村胜利组，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16 度 45 分 14.337 秒，31 度 20 分 49.519 秒；

2023 年 10 月，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61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618.2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砂、石、水通过计量、搅拌，钢筋通过下料滚焊、装保护层定位卡、安装钢筋、模具清理、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自然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 米)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2 月，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 米)。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制

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年12月5日-6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12月13日完成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3〕61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编号：91341523MA2REGGFXW001W）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已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旅游大道 10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618.2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砂、石、水通过计量、搅拌，钢筋通过下料滚焊、装保护层定位卡、安装钢筋、模具清理、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自然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 米)的生产能力。

(2) 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618.2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砂、石、水通过计量、搅拌，钢筋通过下料、装保护层定位卡、安装钢筋、模具清理、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自然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 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水泥涵管生产线	全封闭钢构大棚，位于厂区中间区域，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800m ² ，高度为 10m，建筑面积为 1600m ² ，内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生产线由南向北布设。依次为上料区、搅拌区、浇筑区、钢筋加工区，主要设置上料斗、搅拌系统、起重机、水泥筒仓、模具等制管设备，可实现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m)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设置 1 个室外成品堆场，总面积为 18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堆放成品水泥涵管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室内砂石堆场	设置 1 个室内砂石堆场，位于 1#厂房东侧，高度为 5m，建筑面积约 350m ² ，暂存砂石原料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水泥筒仓	设置 1 个 50t 水泥筒仓，位于厂房南侧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养护区	位于生产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600m ² ，用于成品水泥涵管的日常养护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68.23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地面冲洗

环保工程		施肥，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处理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废水治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集水沟槽收集后流入厂区三级沉淀池（50m ³ ）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物料输送、搅拌粉尘	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物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筒仓粉尘、物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高15m，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DA00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产品采用人工捆扎，不进行焊接，无焊接烟尘产生
		投料粉尘	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车辆运输运输粉尘	配套车辆冲洗平台+洒水降尘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大棚内，配套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原料卸料粉尘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隔声罩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20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弃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钢筋边角料、废模具、焊渣、原料包装袋分类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资源外售；沉淀池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位于办公区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场所（20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位于办公区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10m ² ），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4个）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垃圾桶（4个）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长度	环评申报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水泥涵管	Φ300~Φ1200	2m	10900 节 (21800m)	10900 节 (21800m)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变径滚焊机	Φ300~Φ1500×3m	1	0	人工捆扎, 不进行焊接
2	钢筋切断机	/	1	钢筋切断机	/
3	搅拌机	HZS50, 每台搅拌机配套 1 个 100t 的料仓	1	搅拌机	/
4	立式径向挤压机	Φ300~Φ1500×2.5m	1	立式径向挤压机	/
5	立式振动机	Φ300~Φ1500×2.5m	1	立式振动机	/
6	管材外压机	Φ300~Φ1500 (135t)	1	管材外压机	/
7	管材内压机	(0.06~0.10Mpa)	1	管材内压机	/
8	翻管机	--	1	翻管机	/
9	龙门起重机	16t 跨度 26m 悬臂 6m	1	龙门起重机	/
10	叉车	10T	1	叉车	/
11	布料机	--	1	布料机	/
13	水泥筒仓	50t、6m	1	水泥筒仓	/
14	铲车	/	1	铲车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t/a)	实际投产年消耗量 (t/a)
1	水泥	425#	1050	1050
2	砂	--	1349	1349
3	石	--	2604	2604
5	钢筋	6~20mm	250	250
6	脱模剂(石蜡、固态)	--	1	1
7	焊丝	-	15	0
8	扎丝	--	0	1
9	润滑油	-	0.1	0.1
10	水	--	3068	3068
11	电	--	5 万 KWh/年	5 万 KWh/年

(4) 工作制度

环评申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项目区内不设住宿、食堂。实际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5) 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雾用水、搅拌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成品养护用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车辆冲洗用水：为抑制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引起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位于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机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总用水量为 257.40t/a，1.29t/d，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231.66t/a，1.16t/d，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②喷雾用水

项目原料堆放区及配料斗上料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库物料为石子、黄砂。在上料、卸料时会产生粉尘，项目卸料在原料仓库内进行，且在仓库内安装微雾喷雾装置，在卸料时开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每日喷雾用水量为 2m³/d，年用水量为 400m³/a，此过程水全部蒸发进入空气，无废水外排。

③搅拌用水

搅拌水用量为 372t/a，1.86t/d，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④成品养护用水

本项目采用自然养护，养护用水量为 232.5t/a，1.16t/d。养护废水的产生量为 93t/a，0.46t/d，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31.66t/a，1.16t/d，成品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⑤地面冲洗用水

为保持厂区卫生，减少扬尘，每日需对厂区地面进行冲洗，用水量约为 1.6t/d（320t/a），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28t/a，0.64t/d，经污水收集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⑥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道路每日进行 2 次洒水降尘，每次用水量 6t，总用水量 1200t/a，此过程水全部蒸发进入空气，无废水外排。

⑦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总量为 607.2t/a，3.36t/d，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收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⑧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为 0.6t/d，合 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96t/a。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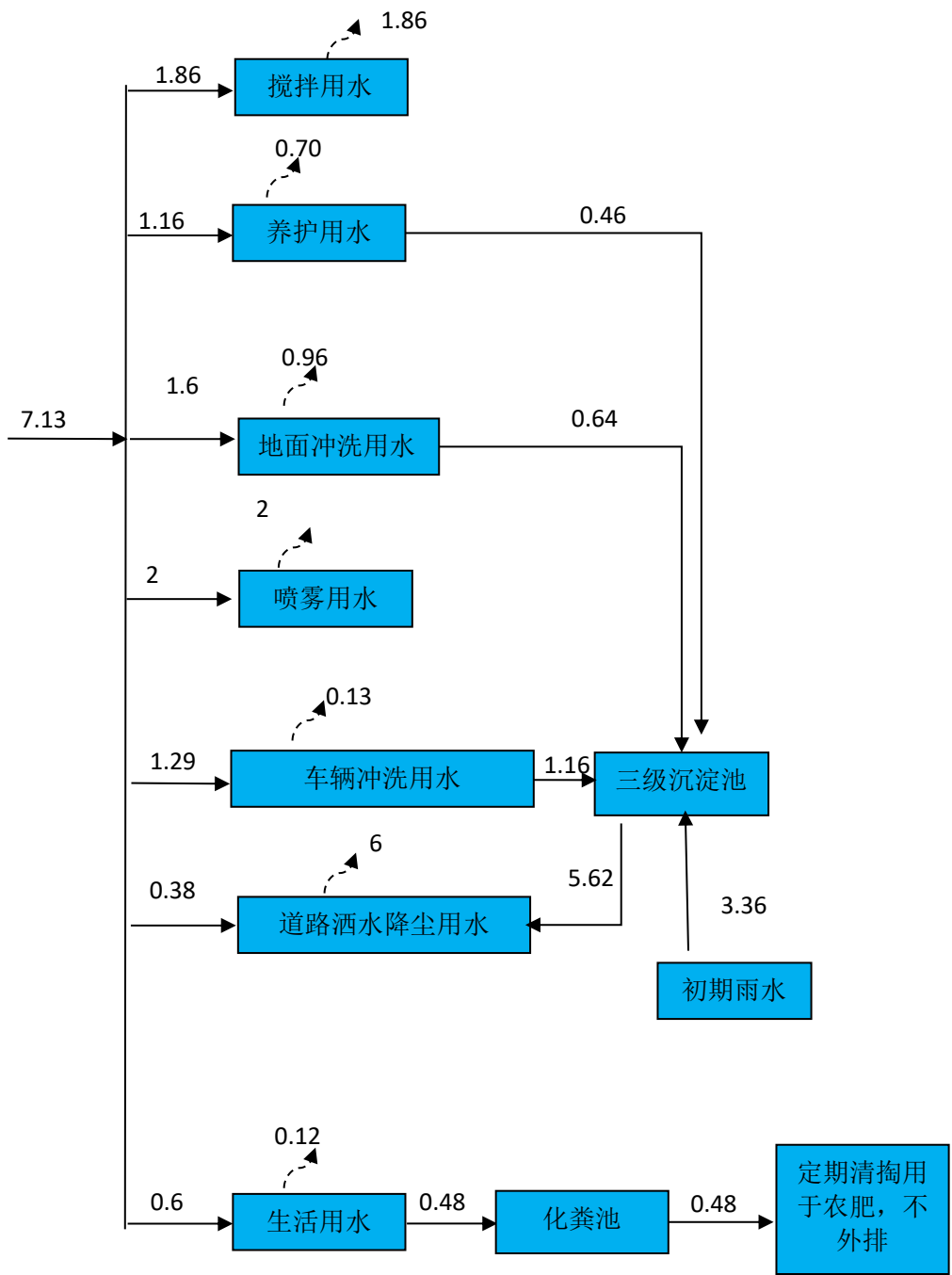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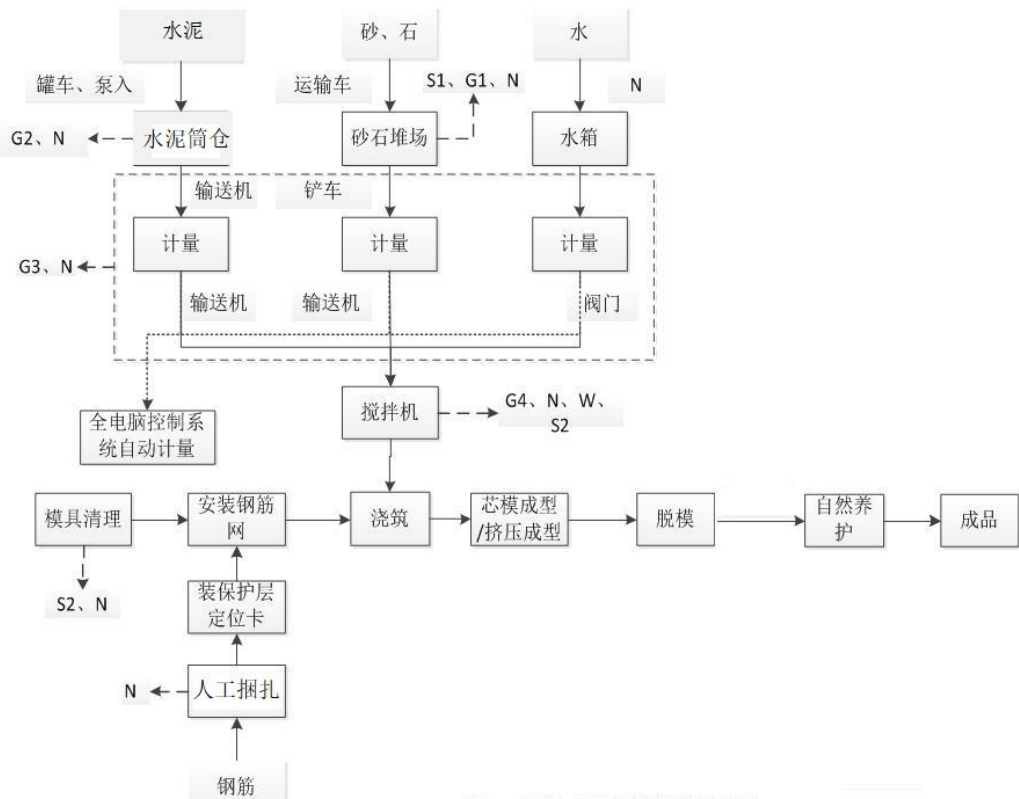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涵管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混凝土配置：本项目混凝土制备在混凝土搅拌站内进行，混凝土制备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等。水泥由供应商用罐装车运输至厂区，依靠气力泵输送通过管道打入水泥筒仓中。水泥筒仓为圆筒支架结构，并装有料位传感设备，可随时掌握仓内物料使用情况，再由螺旋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内。砂、石骨料由供应商采用卡车运输至室内原料堆场，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并在室内卸料，卸料时车间门关闭，并开启车间顶部喷淋降尘装置。卸料完毕后，再等候 3-5 分钟后方将车间门打开，卡车离开厂区。然后用铲车将砂石送至搅拌机进料口，再由皮带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内。所有投料计量装置采用全电脑控制系统自动计量装置，水、外加剂计量采用全自动电子称重法计量。配料按照比例进入搅拌机后进行充分搅拌，整个搅拌过程为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搅拌完成后从搅拌机下部出料即为成品混凝土。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废弃砂石。

（2）钢筋加工：将外购的钢筋按要求利用进行下料滚焊加工成型钢筋骨架，

然后在钢筋骨架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3) 模具清理：模具全部采用外购模具。在一批预制件完成后，可重复用于下一批产品的制作。因此每次拆模后的模具需要在下次使用前将模具内侧面整平清理，主要是清除混凝土渣，使模台表面整洁干净，然后涂抹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废弃混凝土。

(4) 安装钢筋骨架：在模具内按图纸要求安装加工好的钢筋骨架，安装完后要进行检查，防止错装。

(5) 浇筑、成型：搅拌完成的混凝土料自储料斗被浇筑到成型工位的模具内后成型。本项目主要采用芯模振动成型、径向挤压成型两种成型方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芯模振动成型是指待被浇筑的混凝土料达到模具高度的 $1/4$ 或者 30-50cm 时，开启振动器，同时混凝土不断被浇筑入模具内，在振动机的作用下，模具内的物料混匀并密实成型。径向挤压制管工艺采用半干硬性混凝土，布料机向管模内喂料，通过挤压成型头的高速旋转挤压管模内的混凝土料，挤压的同时，成型头以一定的速度上升，完成成型过程。

(6) 脱模：浇筑成型后进行脱模，项目模具为定制铁材质模具，内表面涂抹一层石蜡作为脱模剂，脱模过程中采用人工脱模，该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

(7) 养护：对养护罩内的预制构件进行养护，使预制构件凝固强度达到要求，水泥制品经养护后自然冷却。项目采取自然养护，养护时应洒水保持表面湿润。

(8) 成品水泥管通过行吊将其放置在成品区，经检验合格后外售。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高 15m，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物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产品采用人工捆扎，不进行焊接，无焊接烟尘产生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1、废水污染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成品养护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污染源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环节为物料输送、搅拌、水泥筒仓、投料、车辆运输、原料堆场、原料卸料等。

①物料输送、搅拌粉尘

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物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汇同物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③投料粉尘

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运输粉尘

配套车辆冲洗平台+洒水降尘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⑤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大棚内，配套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⑥原料卸料粉尘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钢筋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废模具、原料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经人工打捞沥干后回用。

②钢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废模具、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现阶段刚开始运营投产，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相关的配套危废贮存库已建设，危废标签、标识已配置。

（3）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申报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申报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入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物料输送、搅拌粉尘	15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
		水泥筒仓粉尘			
		焊接		仅进行人工捆扎, 不进行焊接	
		原料卸料粉尘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投料粉尘		喷雾降尘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洒水降尘	
		原料堆场粉尘		喷雾降尘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雨污分流管网	3	化粪池、沉淀池、雨污分流管网	3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4 个)	3	垃圾桶 (4 个)	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20m ²)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10m ²)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10m ²)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5	分区防渗	5
合计			27		22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618.2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砂、石、水通过计量、搅拌，钢筋通过下料、装保护层定位卡、安装钢筋、模具清理、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自然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 米)的生产能力。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

(2) 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道路清洗用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钢筋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废模具、原料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经人工打捞沥干后回用。

②钢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废模具、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危废贮存库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5、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618.2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砂、石、水通过计量、搅拌，钢筋通过下料滚焊、装保护层定位卡、安装钢筋、模具清理、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自然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 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万佛湖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须在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土地范围内。从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生产车间，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输送: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焊接烟尘经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卸料、投料粉尘经一体式全封闭生产车间的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处理后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扬尘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确保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

3.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前期生活废水经化类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理综合利用。后期待万佛湖镇污水主管网延伸至本项目附近后，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到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污水主管网，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规范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钢筋边角料、废模具、焊渣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搅拌机、滚焊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2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万佛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住建局负责行业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须在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土地范围内。从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在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土地范围内。从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生产车间，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输送: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焊接烟尘经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卸料、投料粉尘经一体式全封闭生产车间的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处理后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扬尘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确保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整体式生产车间，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水泥筒仓粉尘汇同物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项目采用人工捆扎，不进行焊接，投料粉尘经一体式全封闭生产车间的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处理后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扬尘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
3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前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理综合利用。后期待万佛湖镇污水主管网延伸至本项目附近后，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到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污水主管网，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规范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钢筋边角料、废模具、焊渣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已建一般工业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5	5.切实做好搅拌机、滚焊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施工期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
7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2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实际排放烟(粉)尘:0.027 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0.2 吨/年要求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224 $\mu\text{g}/\text{m}^3$ (以 4.5 m^3 计)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25WD	WZ-FX-00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1.0 mg/m^3 (以 1 m^3 计)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25WD	WZ-FX-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WZ-CY-019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 1 个点位 (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G2-G4)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DA001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涵管 10900 节(21800m)	
实际产量	日产水泥涵管 44 节(88m)	日产水泥涵管 47 节(93m)
生产负荷	80%	8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12.05		检测日期：2024.12.09~2024.12.10			
环境条件	晴、气温：7.3~11.9℃、大气压：101.62~102.03kPa、风速：1.8~2.1m/s、风向：西北、湿度：58~61%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西北厂界外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4	<224	<224
东南厂界外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3	246	237
东南厂界外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6	239	244
东南厂界外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8	237	244
采样日期：2024.12.06		检测日期：2024.12.09~2024.12.10			
环境条件	晴、气温：10.9~18.7℃、大气压：101.62~101.97kPa、风速：1.2~1.4m/s、风向：西北、湿度：45~47%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西北厂界外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4	<224	<224
东南厂界外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8	232	241
东南厂界外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0	239	226
东南厂界外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7	233	250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2024.12.05					检测日期：2024.12.09~2024.12.10			
DA001 出 口			口径(m)			φ0.4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7208	mg/m³	2.1	2.3	1.62×10 ⁻²
		第二次	16.7	7031	mg/m³	2.5		
		第三次	17.0	7181	mg/m³	2.2		
采样日期：2024.12.06					检测日期：2024.12.09~2024.12.10			
DA001 出 口			口径(m)			Φ0.4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7334	mg/m³	2.7	2.4	1.73×10 ⁻²
		第二次	16.9	7136	mg/m³	2.0		
		第三次	17.2	7211	mg/m³	2.5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报告, 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噪声类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4.12.05~2024.12.06	
环境条件	2024.12.05:昼间：晴、风速：1.8~2.0m/s;2024.12.06:昼间：晴、风速：1.3~1.4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dB(A))	
		时间	噪声值 Leq
2024.12.05	1#(东厂界外 1m)	12:08~12:18	54
	2#(南厂界外 1m)	12:24~12:34	51
	3#(西厂界外 1m)	12:38~12:48	52
	4#(北厂界外 1m)	12:52~13:02	54
2024.12.06	1#(东厂界外 1m)	13:05~13:15	55
	2#(南厂界外 1m)	13:20~13:30	51
	3#(西厂界外 1m)	13:36~13:46	54
	4#(北厂界外 1m)	13:51~14:01	53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 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1dB (A) ~55dB (A) 之间, 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

表 7.5 总量控制分析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长 (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申报总量(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0.01675	1600	0.027	0.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舒城县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1dB（A）~55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验收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4、建议

（1）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